

臺北市政府 88.03.17. 府訴字第八八〇一四五三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如附表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Z〇六九七〇三號等三十五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。」

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，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。……者。……第一項第二款期限之遵守，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

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申請繫掛之旗幟廣告物已逾核准繫掛期限而未拆除，造成環境污染，乃依法告發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附表所載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送達於訴願人，此有掛號郵政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又訴願人址設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蓋於該訴願書上可稽，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判例意旨，原處分已告確定。

四、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黃旭田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曾忠己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）